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第 2 次職階人員甄試試題

職階/甄選類科【代碼】: 營運職/金融保險【H6001】

專業科目(2):保險法規及強制執行法

*請填寫入場通知書編號:

注意:①作答前須檢查答案卷、入場通知書號碼、桌角號碼、甄選類科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 人員處理,否則不予計分。

- ②本試卷為一張單面,共有四大題之非選擇題,各題配分均為25分。
- ③非選擇題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u>横式</u>作答,請從答案卷內第一頁開始書寫,違 反者該科酌予扣分,**不必抄題但須標示題號**。
- ④請勿於答案卷上書寫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 ③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功能、儲存程式功能),但不得發出聲響;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放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勸阻無效,仍執意使用者,該節扣 10 分;該電子計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 ⑥答案卷務必繳回,未繳回者該節以零分計算。

第一題:

張先生參加旅行團赴泰國旅遊,出發前分別向 A 及 B 兩家保險公司投保旅行平安險各 500 萬元,保險時均未據實告知其曾投保另一家保險公司旅行平安險。張先生於旅行期間晚 間外出時遭搶匪勒索未遂,手掌遭砍傷而致殘廢。請附具理由,回答下列問題:

- (一) 張先生返國後,可否分別向A及B保險公司請求支付手掌殘廢保險金?【15分】
- (二)保險公司得否以張先生訂約時,對書面詢問未據實說明,違反告知義務為理由, 主張解除契約?【10分】

第二題:

甲於民國 97 年 3 月 17 日向乙保險公司訂立終身壽險契約附加醫療保險,訂約前二個月內曾因憂鬱症數度就醫,但為避免被加費承保或拒保,於要保書的詢問事項中列有「二個月內是否因受傷或生病接受醫師治療」的問項中均勾選「否」。其後甲因心臟病於 98 年 1 月於某醫院急診、檢查並住院治療。同年 2 月初,甲因乙保險公司拒絕理賠,提起訴訟。原告(甲)向被告(乙保險公司)請求保險給付,遭乙保險公司於 98 年 3 月 30 日,以未據實告知訂約前二個月內因憂鬱症密集就醫之事實為由解除契約,進而拒絕給付保險金並拒收後續的保險費。請問:乙保險公司之抗辯有無理由?請附具理由詳述之。【25 分】

第三題:

甲向乙訂購一套高級廚具,雙方約定給付期限後甲卻因故避不見面,乙幾經催促後未果,遂對甲訴請給付買賣價金新臺幣(以下同)20萬元,甲於訴訟中抗辯乙並未交付廚具,法院認其抗辯有理由,遂判決甲須於乙交付該廚具後,向乙支付買賣價金20萬元。判決確定後,甲主動給付乙買賣價金20萬元,並請求乙交付廚具,卻遭乙藉故推託。甲以該法院之判決聲請對乙為強制執行,法院得否准許?請附具理由說明。【25分】

第四題:

債權人甲聲請法院對債務人乙發動強制執行,乙主張甲聲請查封之動產為其職業上所必需,或主張債權已經罹於時效,而欲向執行法院提起救濟,在此二種情形,乙提起救濟所依據之法律規定以及提起救濟之執行法院,有何區別?【25分】